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情况

1、决策程序：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理财管理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管理。

2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。

3、产品种类：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发行销售的风险较低、灵活性较强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等。

二、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2022 年度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00,000 万元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。本报告期，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为 70,000 万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，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 174.20 万元。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	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自有资金	70,000	0	0	0
合计		70,000	0	0	0

三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、决策执行、监

督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，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2 年公司除开展委托理财外，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。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并且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内控制度措施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